**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经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格尔木公司委托关联方泰利创富公司对其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生产线项目建设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力

 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益新

 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泽艺

 年 月 日